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532號

抗　告　人　暐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曹善偉

相　對　人　日月久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余貴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860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名義，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

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萬8,634元，發票日為民國108年6月20日，利息按年息18%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08年6月20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8萬8,9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前開未付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暨本票授權書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其上雖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惟已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時之主事務所地址：「臺北市○○○路○段00巷0號12樓」，屬本院所轄，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第4項規定，本院就本件本票裁定聲請事件，自有管轄權，是原審就系爭本票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雖以：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希望儘快待工地未解決工項處理完成，雙方進行協商和解等語，請求廢棄原裁定。然抗告人上開所言無論是否實在，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依首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陳智暉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嘉霙